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957號

原告 專機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木山

訴訟代理人 蔡依齡

被告 天晟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太山

訴訟代理人 黃栢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52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元，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8日由員工駕駛被告所有車
牌號碼為000-00號車輛於台中市○○區○○路○○號7樓，因
倒車過失而撞損原告辦公室之分離式冷氣之室外主機（下稱
系爭冷氣機），106年5月19日電器行告知因系爭冷氣機壓縮
機嚴重毀損無法修理，原告辦公室員工因天氣炎熱無法辦公
，原告始於106年6月30日另請電器行人員至原告公司更換新
冷氣使用，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9,600元（其中分離式
冷氣機57,600元、工資2,000元）。且系爭冷氣機裝設位置
下方是廠房及私人土地，而非公眾行走之公用道路，廠房離
道路尚有100公尺，原告的安裝無過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600元，及自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被告有過失不爭執，但原告將系爭冷氣機裝設於建物外牆，

01 該建物外牆緊鄰車輛通行之空間，因該建物附近皆屬工廠廠
02 房，常有大型貨車出入通行，原告將冷氣主機裝置於大型貨
03 車可能經過之範圍，原告也與有過失，且主張折舊。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系爭冷氣機，因被告員工駕車於前揭時地倒車不慎
07 碰撞，致系爭冷氣機受有損害原告始於106年6月30日另請電
08 器行人員至原告公司更換新冷氣使用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
09 發票、估價單、現場照片等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
10 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應堪認定。

11 (二)又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倒車未注意週遭建物設施，是被告
12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而本件被告將系爭冷氣機毀損
13 之地點係位於私人土地上，而非於馬路上，故被告以事發地
14 點建物附近皆屬工廠廠房，常有大型貨車出入通行，原告將
15 冷氣主機裝置於大型貨車可能經過之範圍，原告也與有過失
16 云云，不足採信，原告應無過失。

1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第196條分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9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0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3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賠付系爭冷氣機，支出費用59
24 ,500元，其中分離式冷氣機57,500元、工資2,000元，且被
25 告就上開損害均應賠償，已如前述。惟系爭冷氣機修理時，
26 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27 之依據，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窗型冷
29 氣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又
3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31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冷氣機係

於101年6月9日購買，至系爭冷氣機被毀損之106年5月18日，已使用4年11月又9日，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75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上前開工資費用2,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應為7,752元（計算式：5,752+2,000=7,752），應屬有據；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有確定期限，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52元，及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依勝

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3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碩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500 \times 0.369 = 21,2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500 - 21,218 = 36,282$
第2年折舊值	$36,282 \times 0.369 = 13,38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282 - 13,388 = 22,894$
第3年折舊值	$22,894 \times 0.369 = 8,44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894 - 8,448 = 14,446$
第4年折舊值	$14,446 \times 0.369 = 5,3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446 - 5,331 = 9,115$
第5年折舊值	$9,115 \times 0.369 = 3,36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115 - 3,363 = 5,752$